

第一卷
总第0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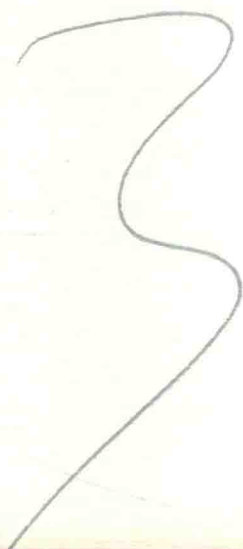
02

人權論衡

第一卷

REN QUAN LUN HENG

- 王麟 / 主编 褚宸舸 / 执行主编
- 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 / 主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人權論衡

第一卷

REN QUAN LUN HENG

王麟 / 主编 褚宸舸 / 执行主编
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 / 主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论衡：第一卷/王麟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162-1789-4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人权—研究—中国
IV. ①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2762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程王刚

书名/ 人权论衡·第一卷

作者/ 王 麟 主编

褚宸舸 执行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flxs2011@163. 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 14.25 字数/ 270千字

版本/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美图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1789-4

定价/ 45.00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人權論衡》

书名题字 宋觉

顾问和编委会名单

顾问 李步云 赵馥洁

编委会主任 王 麟

委员 王秀梅 王周户 王政勋 王 健 王 瀚 闫亚林
刘进田 刘 璞 李少伟 汪世荣 张师伟 杨建军
柯 泽 姬亚平 钱锦宇 常 安 强 力 程军伟
韩 松 谢德成 褚宸舸 管 华 穆兴天

主编 王 麟

执行主编 褚宸舸

编辑 王秀梅 刘 璞 常 安 钱锦宇 管 华

党的十九大报告是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人权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他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角度明确提出“坚定不移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和世界人权事业。”中央政法委近期提出，在政法工作领域，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体现在“四个转变”上：一是从实现基本物质文化需要向同步追求高品位物质文化生活转变，二是从实现外在物质文化需要向同步追求精神心理满足转变，三是从注重现实安全向同步追求长远安宁转变，四是从单纯的个体受益向同步追求参与社会事务转变。政法工作适应上述四个转变，给人权事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愿景值得期待。同时，我们认为，我国未来的人权研究也应当聚焦如何坚持民意导向，如何满足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新需要，如何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推进人权事业是西北政法大学的历史使命和责任。西北政法大学秉持“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大优良传统，致力于培育具有“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卓越法律人才。多年来，本校专家学者在人权研究领域辛勤耕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学校重视推进和加强人权研究的平台建设，自2005年以来，先后成立了一批以各个人权领域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研究中心（所）。2016年年底，学校在整合人权研究的平台和队伍的基础上成立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建立以国家人权战略为导向、以法学学科为中心的多学科协同创新的人权研究格局。人权研究院同仁心怀使命，夙兴夜寐，秉持西北政法大学人的光荣与梦想，努力为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而贡献自己的力量。2016年年底人权研究院创办《人权论衡》，收录西北政法大学专家学者以往发表的人权领域优秀的科研论文和精选的硕士毕业论文，组编成书一部。自2017年开始，《人权论衡》将围绕中国人权研究会的会议精神，从全国范围征稿，组编成书，展现学术界人权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动中国特色人权理论和话语体系的构建。

本书共收文20篇，其中既有老一辈学者的特稿，也有优秀本科生的长篇书评；围绕“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人权话语建构”、发展权、特殊群体权利、残障权利、国际人权法、人权教育等主题展开，深入透彻，全面丰富。

橫渠四句“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是創辦《人權論衡》的願望！惟願其創辦，為推動人權研究、教育、宣傳工作，塑造具有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公民，保障人民的新需求，承續中華傳統文化“以人為本”的價值精神，而貢獻綿薄之力！

編者謹記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CONTENTS

001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启世界人权事业新时代

李 龙

010 和谐价值的追求与人权模式的建构

赵馥洁

027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人权话语秩序的变革

毛俊响

032 品味经典人权理论的大智慧

鲜开林

055 分享经济促进劳动者工作权及其展望

周 伟 刘 旭

063 论发展权的司法保障

王国龙 南 楠

017 中西人权思想的分野——孔子的“仁”与苏格拉底的“善”

陈·巴特尔 李双龙

038 十九大报告与中国人权事业发展

管 华 李 婉

072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工商业与人权

王秀梅

084 民族治理的内蒙古经验

杨 强

094 社区矫正中社区资源支持的反思与建构

——以江西省五市（区）为例

张 泳 贡太雷

102 论维护社区矫正对象正当权利

——法理依据、现实紧迫性与实现路径

梅义征

109 残疾人 VS 残障人
——或可期待的法律用语转换

刘 璞

121 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的行政法保护

刘丹丹 米 昂

141 欧盟法院第 2/13 号意见对欧洲多层次基本权利保障体系的影响与前景（上）

范继增

164 人权视域下的“保护的责任”问题

杨馨淼

171 我国西北地区高校人权法教育的实证调查与对策研究：一个初步的框架

薛 莹 钱锦宇

183 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的数据分析和研究特色（2004—2015）

褚宸舸 刘学涛

190 自然权利理念：起源和传承

[美] 布莱恩·蒂尔尼

（Brian Tierney）著

邓 辉 译

202 温故 1944：第二权利法案的“前世”与“今生”

——读桑斯坦《罗斯福宪法》

轩傲凯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启世界人权事业新时代

■ 李 龙*

摘 要：当今世界有两个相互联系的时代命题：一个是伟大的构想，一个是世纪工程，前者是理论，后者是实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一带一路”，共同绘制 21 世纪雄伟的画卷。如果说欧洲中世纪的“文艺复兴”是新兴资产阶级借古希腊、古罗马名人的亡灵，启动了人文主义的热潮，兴起了广泛的思想解放运动。那么，习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一带一路”，则借中国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与“郑和下西洋”的伟大创举，开启了世界人权事业的新时代，掀起了范围更广泛、内容更深刻的思想解放运动。本文力图从法哲学的高度，解读这两个时代命题，供理论界特别是法学界在学习与践行中参考。

关键词：时代命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世界人权事业新时代

在全球利益交融，安危与共的当今世界，习总书记站在时代的潮头，提出两个重大命题：一个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个是“一带一路”建设。两者相映生辉，生动彰显了“中国方案”的巨大作用，也形象地表明了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这种来势凶猛的挑战，不仅危害整个社会，而且危及整个人类。局部战争此起彼伏，恐怖主义、种族歧视、生态危机、环境恶化、气候突变，一个个似洪水猛兽，引起了一桩桩人道主义灾难，使全人类处于危机之中。面对上述严重状况，习总书记以大无畏的气概，代表中国人民及时在 21 世纪初叶，先后两次在联合国大会、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和有关国际讲坛上，及时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倡议，很快博得了世界人民的支持与参与。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有关委员会，及时将其写进决议，使这两个时代命题成为了当今世界的共同话语。因此，对这两个时代命题进行科学的解读，便成为理论界，特别是哲学、政治学、法学等领域的迫切任务。本文从法哲学的角度作些研究与解读，请教于理论界的同行。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科学界定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伟大的构想，一个科学的理念

社会科学史表明：任何一个理论的形成，大都经历过构想、理念、学说几个阶段。“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经历了构想而业已形成理念。“一带一路”建设已经证实它是科学理念。

理念一词，最早源于古希腊的柏拉图，又称模仿，属于哲学范畴，是客观唯心主义

* 李龙，男，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产物，是柏拉图美学的基础。他把世界分成三种：第一种是理念世界，它是第一性的；第二种是现实世界，它是第二性的，是理念世界的摹本；第三种是艺术世界，是“摹本的摹本”。康德在其“三大批判”中进一步发展了理念的范围，黑格尔把“理念”一词引进了法学领域，但他混淆了“理念”与“概念”的界限。中国法学家则界定了“理念”与“概念”的区别，认为概念回答的问题是“是什么？”，而理念回答的问题是“应当是什么？”，明确确定理念在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地位与特殊作用，并认为它是构建一门社会科学的基本目标。

我们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首先是一种伟大的构想，是一个划时代的理念，为世界人权事业指明了方向。它告诉人们：世界人权事业要进一步发展，就必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决定人类命运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唯一道路，也是引导人类走出当今面临的各种困难、应对各种挑战的最佳方案。当然，这种目标是人类共同的远大理想，是一种伟大构想，需要通过人类几代人、几十代人的努力才能实现。但目标已经确定，就要通过正确的途径与方式促使其实现，而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已。大船业已驶出，就要通过奋斗达到彼岸。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以“发展”为核心理念

“发展”，这个唯物辩证法中的基本范畴告诉人们：世界是物质的，而运动是物质存在的形式，而向前的、上升的、进步的运动就是发展。历史表明：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人类永远处于发展之中，没有发展就没有人类与人类社会的昨天、今天与明天。这一原理早已成为世界著名学者的共识，亚里士多德早就说过：发展是实现人类内在潜能的过程。法国大革命的著名人物罗伯斯庇尔宣称：“维持自然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发展人的一切才能是一切政治团体的目的。”^①当然，他是指进步的政治团体。我国文学家、史学家司马迁撰写《史记》的目的，就是“通古今之变，究天人之际。”^②他们所讲的“变”就是指“发展”。当然，更重要的是，“发展”契合当今时代的主流，我们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代，正如邓小平早就预见的那样：发展是硬道理，没有改革开放带来的发展，我们便不可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世界贸易第一强国。发展是硬道理已成为不变的法则，它必要、也可能、更应该是世界人权事业的核心理念。

当然，“发展”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理念，根源于被实践证明是正确选择的“中国方案”。2016年，习近平同志在中国人权研究会召开的研讨会的贺信中，总结中国人权建设的经验时指出：“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有效保障了人民发

① [法] 罗伯斯庇尔：《革命的法制与审判》，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6—137页。

② 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

展权益，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① 在这段简短的贺信中，“发展”二字便出现5次之多，他把“发展”与“人权”紧紧联系在一起，使“发展”必然成为人权的核心概念。事实上，中国的人权事业与发展是不可分开的，没有发展，便没有中国的人权事业，离开了发展，就谈不上中国的人权。这是“中国方案”的重点，也是“中国经验”的根本，更是“中国智慧”的标准。发展人权事业是理念，也是过程，还是权利，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是极为重要的。

中国讲的“发展”，是指经过实践检验的新发展理念，这就是2016年在我国杭州召开的20国集团峰会共同确认的五大发展理念，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就是说，要用峰会的共识——新发展理念统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过程。创新，是民族的灵魂，也是人类的灵魂，它是发展的第一要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崭新的事物，当然需要创新，既要体制创新，更要原则创新，还要方法创新，离开创新更是寸步难行。“协调”发展，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要做到的，尤其是在初级阶段，共同体成员发展不平衡，因此必须要协调，要平等，要合作共赢。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初步实践——“一带一路”已取得协调各方的有益经验，值得重视与推广。至于“绿色”、“开放”、“共享”这已成为世界潮流，必须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坚持与发扬。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以“共同体”为载体

“共同体”自古有之，早在原始社会就已存在，如部落、民族等。因此，“共同体”与人类不可分离，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方式，并随着社会的变化与演进而有不同的内容，历史上有“血缘共同体”、“经济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军事共同体”等等，有的已成为历史，有的已黯然失色，多数已不复从前。因为人类社会已进入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代，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已成为势不可挡的潮流，历史大势朝着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发展。但是与此同时，世界又面临各种严峻的挑战，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等一系列问题使任何国家都不能置身事外，任何个人都不能独善其身，必须组成“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得以生存与发展。这种共同体尽管多样，但有共同的价值追求、共同的理想目标。

事实上，共同体的经典理论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的共同体思想，马克思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共同体分成三种形态：自然共同体、虚幻共同体与真正共同体。这三种共同体的理论根源是：马克思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把人类社会划分为三种形态。他在《资本论》中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状态下，人的生产能力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

^① 习近平：《习近平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30周年国际研讨会”的贺信》，载《人民日报》2016年12月5日第1版。

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势下，才能形成普遍的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①

很显然，习近平主席讲的共同体，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共同体理论创造性的发展，是在新的人类历史进程中的发展。他讲的共同体，从实际出发，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国内的共同体，中国大陆与台湾可以结成“民族共同体”或“海峡两岸命运共同体”；第二个层次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结成的“共同体”；第三个层次是地区内的“共同体”；最高的层次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同时，根据共同体发展的程度，又可以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阶段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如“一带一路”实际上是初级阶段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国家不分大小，主权一律平等，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互融和文化互容的共同体，共同打造共尽责任、共担风险、共同治理的责任共同体，打造成共对挑战、共同繁荣、共襄盛举的命运共同体。在这里，政治互信是前提，经济合作是主干，人文交流是基础，人权建设是核心，人的全面发展是目标。这就是现阶段即初级阶段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内容。

（四）“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权利主体的逐渐调整与转换

在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史上，权利主体一向是人权理论重视的重要问题。“天赋人权”的集大成者和代表人物之一，英国的洛克首次明确指出：人权的主体是个人，并作为他系统化的人权理论的重要部分。从此，他被誉为自由主义的奠基人，个体权利也就成为西方法哲学的主要话语。这有一定的道理，也符合新兴资产阶级的需要和当时的实际情况。但随着历史的发展，这种以个体权利为核心的权利哲学受到了挑战。格伦顿认为，这种权利话语有一种“绝对化”的倾向。特别是到了20世纪中期，以发展权为核心的第三代人权的确立，如和平权、环境权等等，权利主体起了微妙的变化，在这些号称集体人权的符号中，权利主体出现了问题，一般都认为集体人权的权利主体，属于该群体中的个人，已不是单个的权利主体，而是群体中的权利主体，是集体人权与个体人权的有机统一。

事实表明：在当今时代，任何个体权利只有在相应的共同体中才能得到完善。现在的问题是：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运行中，权利主体将日益产生变化，尽管这个变化即个体人权转向集体人权，是长期的，也是逐步的，但这是必然的，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客观要求，因为只有这样，人类命运才能得以保障。因为我们面对的各种挑战，任何个人都不能独善其身，只有在“共同体”内生存，共命运，同呼吸，才能生存和发展。当然这有一个过程，有个逐渐发展的过程，有个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我们现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4页。

在处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准备阶段或初级阶段，如“一带一路”建设等。当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一代人两代人可以完成的，而是几代人、几十代人、上百代人才最终完成的，但人们不能等待而置之不理，因为她是人类命运与生存的大事，必须像“一带一路”建设那样：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由初级进入高级发展阶段。我们中国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导者，参与者，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宣传者与捍卫者，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争取为人类作更大贡献！

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原则与价值追求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伟大的构想，也是一个科学的理念。因此必然要求有个共同的原则。按照唯物史观关于实践出真知的法则，总结出了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例的“一带一路”的经验，这就是：共商、共建、共享、共赢。

（一）共商

这是前提和基础，既是基本原则，也是基本要求。其含义是：国家不分大小，主权一律平等。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世纪工程中，共同决策，考虑各国的利益与诉求。好在多数都是发展中国家，中国与各国发展理念相通，发展目标相近，发展路径相合，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国家与国家之间新型的关系，打造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伙伴关系。事实上，“一带一路”建设已同好几个国家的建设规划实行对接，使“共商”由原则变成行动。

（二）共建

这是问题的关键和重心。“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在理念，贵在建设，它要求所有成员互联互通，密切政策协调，对接发展战略，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如“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业已开通 4200 个航班，373 个港口开通了 356 条国际航线，特别是从西安出发的火车已达到 3700 多列，每周班次不断增加。同时，我国已与 130 多个国家签订运输协定，共建已成为当今的潮流。

（三）共享

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机遇与成果。“一带一路”不是一个单纯的倡议，而是对人类有利的举动。共享是要求，没有共享，就没有利益。马克思早就说过：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利益。共享利益，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共同体的动力。

（四）共赢

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目标。共赢与共享是相互联系的，共享是人们获得物质与精神要求，但共享并不等于共赢，因为共享对建设成本的要求并不是那么高，成本低于结果是享受，成本高于或等于结果（收益）也是享受，而共赢则不一样，要收益一定要高于成本，这样才能有推动力。共同体要求在共享的基础上一一定要实现共赢，不是一方或几方单方面赢，而是共赢。

共商、共建、共享、共赢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原则。既体现物质诉求,也体现精神诉求,彰显了人的全面发展这个总的价值追求,用中国的话来讲,就是“天下为公”,“世界大同”,这是全人类的价值追求。也许有人说,这与我们反对的“普世价值”岂不互相矛盾。这一点也不矛盾,因为我们反对的“普世价值”是有特定含义的。所谓“普世价值”,其实质就是资本主义政治是不可逾越的。“普世价值”论者所宣扬的是资产阶级人性论,就是把西方业已被实践证明荒唐可笑的谬论硬说成是什么“真理”。我们认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不是人性改变历史,而是历史改变人性,人的真正本性是社会性,是人的相互依存,相互需要。尤其是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新时代,人类面对和平赤字、社会赤字、环境赤字等一系列严重挑战,共同应对各种灾难,任何个人都不可能独善其身,这是自然法则,也是社会法则,我们要反对以资产阶级人性论为基础的所谓普世价值,提倡反映人类共同理想的价值追求。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 书写了人权研究的新篇章

习主席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构想的提出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是人类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当今世界的时代课题,不仅开启了世界人权事业的新时代,而且赋予了整个人文社会科学解读“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使命。的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逻辑展开,我们将必然理会到如下光辉图景:

首先,人类命运共同体超越了传统的人权理论,开创了一个崭新的人权理论体系。我们知道,自从1309年意大利诗人、文艺复兴的先驱但丁在《论世界帝国》中第一次使用“人权”一词以来,便使这个令人向往和追求的名词和行动,很快普及欧洲并逐渐传播全世界,它历经了欧洲“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战斗洗礼,经受了“古典自然法学”的“自然主义人权观”(即“天赋人权论”)的极力渲染,并在战火中历经罗斯福“四大自由”的传播,以及二战胜利后“福利主义人权论”的实施和20世纪70年代后新自由主义人权观的泛滥,等等。这段长达数百年的人权理论与实践,说明传统的人权理论,确实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由于阶级的局限和偏见,其虚伪性和欺骗性日益暴露,在当今时代已经黯然失色,即使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三代人权说”,也显得无能为力。

“三代人权说”,是生于捷克、取得法国国籍的自然法学家卡雷尔·瓦萨克提出的,他在1977年正式使用这一个术语。这位当年当过联合国人权司司长,后来又担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律顾问的法学家,于1977年在位于斯特拉斯堡的人权机构以官方语言提出,并在同年出版成书《人权的不同类型》。从此,“三代人权说”,在国际产生影响,并于上世纪末传入中国。按照他的说法,第一代人权产生于17~18世纪的欧洲,新兴的资产阶级以人权为思想武器,在“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帜下追求个人权利。第一代人权以

自由权为核心,具体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契约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以及选举权等等。要求政府建立“责任政府”,“有限政府”,充当“守夜人”,限制政府权力,保障个人自由权利,因此称之为“消极权利”,应该说,第一代人权无论在当时或在历史上都是进步,对人类社会有一定推动作用。其代表性文献有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和后来美国的“权利法案”。当然,它们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和阶级偏见。

第二代人权发生于俄国十月革命时期(1917年),由列宁在全俄执行委员会提出,写进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批准的《被压迫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并于1918年正式写进苏联宪法。《被压迫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共10条,带有民主革命特点,提出废除土地私有制。第二代人权比较典型的代表是1919年通过的魏玛宪法,它开创了以平等权为核心包括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在内的第二代人权。但令人痛心的是,它被希特勒法西斯集团彻底破坏了,直到二战胜利后的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及两个人权公约,才使第二代人权得以实现。被人们称之为“第二代人权”的保障,要求政府以积极态度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因此又称之为积极人权。其代表人物主要有列宁、李卜克内西等等。

第三代人权发生于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的若干年内。它们以发展权为核心,包括和平权、环境权等等。当时瓦萨克统称为“相互支援权”,后来又改为“社会连带主义人权”,近几年人们认为社会连带主义不科学甚至倡导者如法国的狄骥一方面讲社会连带主义人权,一方面又否认个人权利的存在,因此,有人按照“自由、平等、博爱”的顺序,统称为“博爱”权利。1986年联合国通过《发展权利宣言》,明确提出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是集体人权与个体人权的有机统一,它在发展中国家得到广泛的响应,并正在积极实施。

“三代人权说”基本符合历史,且通俗易懂,便于实施。但其理论根据尚需要统一认识。更重要的是,当今世界面临种种危机和各种挑战,“三代人权说”在此已黯然失色,无法回应现实问题。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习近平主席面对世界的种种危机,代表中国人民提出了化解危机的“中国方案”。他先后两次在联合国大会和日内瓦联合国总部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并几乎在同一时间(2013年)提出了“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两者相辅相成,共同谱写了世界人权事业的赞歌,共同开启了世界人权事业的新时代。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这一理论和初步实践,能团结世界人民共同应对种种挑战,是因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一带一路”工程,能代表人类的共同理想,反映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更因为在当今的世界里,任何国家在世界危机面前都不能置身于外,任何个人都不能独善其身,只有团结起来,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才是唯一出路。

(二) 促进了全球治理观念的更新

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联合国的建立,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联合国宪章作用的发

挥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公布，全球治理曾一度出现过相对安定的局面。但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期，因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使国际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失去了平衡，美国成为了唯一的超级大国，其帝国主义本性恶性膨胀，加上西方国家疯狂推行新自由主义，及严重干涉他国内政，任意发动侵略战争，制造国际人道主义灾难，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恐怖主义肆虐，再加上 2008 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造成全球治理失控。

就在人类命运的紧要关头，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日内瓦总部以及在其他国家的讲话中，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并几乎在同时，又提出了“一带一路”的重要倡议。这两个相辅相成的时代命题，共同开启了更新全球治理的序幕。全球治理是一个极为复杂的工程，其中必须贯彻“国家不分大小，主权一律平等”原则。主权问题一直是全球治理的核心问题。国家没有主权，全球治理就是一句空话。国家没有主权或主权不平等，就谈不上合作，更谈不上合作共赢，当然也就不可能构建命运共同体。因为主权自 16 世纪法国学者布丹在《国家论六卷》中提出后，就得到全世界的一致认可：主权至高无上，主权不可侵犯，主权不可分割，主权不可转让。从此，主权问题一直成为国际治理的重要原则，即国家不分大小，主权一律平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伟大构想和重要倡议，首先就是在坚持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合作共赢。同时，坚持国家主权平等，也是合作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方式。因为主权不平等，在经济上不可能互利，更谈不上共赢，在政治上更谈不上互信，更不可能形成命运共同体。发展中国家绝不会忘记过去受欺压，受压迫的历史。何况国家主权平等是一条重要的国际法准则，只有遵守这一准则，才能把全球治理好。因此，习近平主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实际上是坚持、维护和发展了“国不分大小，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原则，对促进全球治理的更新，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三）促进文化的交流和文明的融合

历史表明了这样一条法则：文明必然趋同，文化一定求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与“一带一路”的重要倡议，正反映这个社会法则。当今世界，人类生活在不同文化、肤色、宗教和不同社会制度所组成的世界里，各国人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因此，文化交流交融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支柱，不同文化间只有加强交流互鉴，才能繁荣与发展。人类的历史就是一幅不同文化交流、互鉴与融合的雄伟画卷。

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的沿线各国，有多种文化的存在，有中华文化、俄罗斯文化、中亚文化、蒙古文化、波斯文化以及伊斯兰文化等等。文化的多样性在“一带一路”中必然带来文化的交流，交流中必然有互鉴，而文化的互鉴必然促进社会的进步。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首先就要尊重文化的多样性，推动不同文化交流对话、和平共处和和谐共生。

实践证明，只有尊重各国文化的多样性，保障各国人民的基本人权，满足各国人民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共商、共建、共享、共赢。促进不同文化的共同发展，才能逐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一远大目标。当然，不同文化的交流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个长期的方针，也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体现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需要几代人、几十代人、上百代人的共同努力，这是一个不变的真理。只要我们尊重各种文化的多样性，必将迎来更高水平的文化发展，从而最终实现“个人自由为一切人的自由创造条件”的最高境界。

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多样性是相辅相成的，文化的多样性有利于人类文明的融合，人类文明的融合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严格地讲，人类文明体现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反映全人类的共同理想，其融合是历史的趋势，“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符合这一趋势，必将使人类文明向更高阶段发展，而促进人类迎来“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人类文明。这就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孕育的“天下情怀”。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博得全世界人民的支持和赞同，多次写进了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委员会决议，业已成为国际上公认的话语，既蕴含着对和平、发展、正义、民主、自由等人类共同价值的追求，也包含着尊重各国、各民族不同文化、社会制度及不同发展阶段中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性与多元性，实现各国人民平等共享、和平安全、共享发展成果、共享人类价值与尊严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